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医保函〔2023〕30号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局，市级各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冀医保函〔2023〕71号）转发你们，同时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对我市县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调整修订。具体要求如下：

1.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省局新修订的项目内涵及说明进行收费，严禁擅自重复收费、分解收费、串换项目收费，不得借机增加患者就医费用负担，确保患者自付费用不增加。

2.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卫健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遇有问题及时反馈。

附件：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医保函〔2023〕71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不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及时回应临床关切。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主动适应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协同高质量发展需要，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目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并向

患者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二、医疗机构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三、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执行。如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6月27日

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指导价 (省)	指导价 (市)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1	3110000010	血液灌流	次	300	270	主要用于急性中毒的抢救以及需要清除一些大分子有害物质治疗,可用常规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设备或者独立的血泵进行,用专用的管路和血液灌流器,对血液进行非特异性的吸附治疗。		血液灌流同时联合血液透析治疗,血液灌流按250元计价。

附件

调整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指导价 (县)	指导价 (基层)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1	3110000010	血液灌流	次	243	194	主要用于急性中毒的抢救以及需要清除一些大分子有害物质治疗，可用常规血液透析机，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设备或者独立的血泵进行，用专用的管路和血液灌流器，对血液进行非特异性的吸附治疗。		血液灌流同时联合血液透析治疗，血液灌流县级按225元计价，基层按180元计价。